

黃金王的故事

亞谷

希臘神話中，有一個故事。

米達斯(Midas)是富脊吉亞(Phrygia)的國王。富脊吉亞盛產玫瑰。米達斯王是地神的崇拜者。

酒神吧渴斯，另名滴酒酥(Bacchus,Dionysus)的教師兼義父，名叫賽淋奴(Selinus)，是個醉鬼。有一次，他醉得迷失了方向，跑到米達斯王宮的玫瑰花下酣睡。園丁發現那紅面白鬚的老傢伙很有趣，用玫瑰花環妝扮他，抬到米達斯王面前取樂。米達斯知道他來歷不凡，招待了他十天；賽淋奴就說故事給米達斯王聽，賓主很相得。

十天過後，米達斯送賽淋奴到吧渴斯那裡。酒神吧渴斯感激他，問米達斯有甚麼要求。米達斯要求能夠有觸手成金的法力。酒神照他所求的給了他。米達斯得意而歸，以為他聰明的投資是值得的。

他得先來試驗。他伸手摸著石頭，果然點石成金；他可以預見將來會豐富無比。再觸一根樹枝，樹枝成為金的。他歡然坐在金樹前，設筵大為慶祝：當然，這是該慶祝的大事，可以預見他將是天下最富的王！不過，當他的御手碰著酒杯，酒凝結成光亮的金塊；他手碰著盤中的菜餚，也變成堅硬的金塊。設筵滿桌，竟然無法可享受！他肚子又渴又餓，這是王者向來沒有的新經驗。不能吃喝威脅生命；人不存在了，遍國是金子又有甚麼用？看見他可愛的公主左怡(Zoe)，也哭起來；王想要抱她安慰一番。哪知，她變成了一座小金像！

現在，米達斯王開始經驗到多金的悲劇，原來並不是值得羨慕的事，不是福，而是咒詛！

解鈴還是繫鈴人。他再去見酒神吧渴斯，請求解除手觸成金的本事。吧渴斯允准他的請求，告訴他，去排可淘樂司河(Pactolus)中洗。米達斯去洗了，恢復如常，就再也不會變金了。

有一天，善音樂的太陽神亞波羅(Apollo)，與地神葩恩(Pan)競賽，請山神土茂露(Tmolus)作評判。亞波羅的七絃豎琴，奏出曼妙的音樂；而葩恩的風笛，吹起村野田園的聲音。裁判斷定亞波羅優勝。旁觀的米達斯，竟然為他崇拜的主子講話，批評裁判不公。亞波羅哪容得他放肆！立即叫他生出兩隻驢耳朵，表明他蠢如笨驢，不解音律。

王有兩隻驢耳，自然不體面。他用一個捲頭巾，掩藏長耳。不過，御用理髮師，自然知道這秘密。王嚴厲囑咐他，發誓不對任何人講。他無法保持這秘密，跑到田野去，掘了個坑，對那坑說出秘密。然後，再把坑填好。哪知，坑裡長起一蓬蘆葦，風過的時候，蘆葦低語：“你知道嗎？米達斯王長了一雙驢耳朵！”秘密漸漸傳開，隱藏的事，終於顯露出來了。

米達斯想殺掉那理髮師；但終於赦免他。這點善念，表明他悔改的心。亞波羅來，恢復他原來平常的耳朵。

當然，你不必當作是歷史事實。希臘詩劇的藝術傳統，常把哲學和抽象觀念，加上個人的名字表現出來，寓有教育意義。

米達斯的故事，顯然是說明人應當知足；貪得無厭，想非分的急速發財，會帶來不幸。另一方面，要謙卑，不可強不知以為知，嘴上勤勞，自命風雅，妄加評騭。

聖經說到禍患：“人蒙神賜他資財，豐富，尊榮，以致他心裡所願的一樣都不缺，只是神使他不能吃用，反有外人來吃用。”(傳六:2)又說：“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，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，不能使心裡知足，也不能使肚腹飽滿，因為這金銀作了他們罪孽的絆腳石。”(結七:19)

敬虔加上知足的心，便是大利了。...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
...貪財是萬惡之根；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(提前六:6-10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